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17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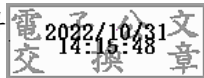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41790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4179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
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
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
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0/31



1110004597 有附件